

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 时 36 分许，在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石涌村委会门口路段发生了一起两辆轻型封闭货车先后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批复了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准予结案。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横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2022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向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报送横沥镇2022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要求，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采用查阅资料、调阅事故档案、核查及对相关责任人询问的方式，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检查核实，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涉嫌交通肇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判处被

		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告人刘*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对刘*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利*平	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对利*平作出处罚款壹佰元(100元),记3分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荣	建议由横沥镇安委办主任约谈镇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李*荣。	2023年7月8日,横沥镇安委办主任陈*强已对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荣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横沥镇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业重点单位组织开展了多个专项全覆盖检查,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员落实安全行车技能培训、车辆安全例检、动态监控等措施,全镇89台12吨以上重型货车已按照“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到省平台。2023年,横沥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242人次,检查企业2414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648处,重大事故隐患2处,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工作8次。交警部门持续抓好道路安全管控工作,2023年度

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不按车道行驶、超载、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71857 宗，利用电警抓拍查处不礼让行人 12855 宗，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2531 宗，全力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强化联合执法，推进共治共管发挥作用

横沥镇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警部门完成全镇六车道中间护栏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对路口、缺口排查整改，村社区开展第一轮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整治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的“光板口”“裸奔路”。另一方面，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日常巡查与错时执法相结合、定点设卡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白天执法与夜间执法相结合的“三重结合”方式，重点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共查处了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案件 174 宗（含百吨王 7 宗），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案件 14 宗，有效防范和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横沥镇有关部门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联合农村劝导站，在各大商圈和工业园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派发宣传单张、张贴宣传海报，劝导广大市民签订承诺书，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力度。针对各类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

患，组织“一盔一带”、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教育，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交通设施设置不规范

事发地段的中间护栏缺口位于两个红绿灯路口中间，缺口距离红绿灯路口约300米，设置不合理。目前该路段正在改建中。

（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有待加强

个别货车、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礼让观念淡薄，通过路口未减速慢行，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五、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省安委会“65条”和市安委会“78条”措施，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落实、措施上全面到位，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主体、监管和属地责任，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源头治理，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

（二）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节综合治理。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管控，针对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整治，督促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三）强化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安全宣传活动，用好公共“媒介”，借助“微信群”，向群众推送安全提示，依托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电信运营商短信平台宣传矩阵，发布安全宣传和安全提醒。以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以杜绝和防范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吸取本土发生的及全国各地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力抓好抓实突出行业领域安全问题整治和攻坚行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